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3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的行動.....	6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出席」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董子豪
陳文遠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劉若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39,057,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3,905,7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郭基泓先生、蕭漢華先生、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統稱「**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兩者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之履歷（「**退任獨立非執董**」），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董）各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退任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退任獨立非執董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3年9月2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39,057,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3,905,73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9月	5.49	4.08
10月	4.34	3.90
11月	4.31	3.89
12月	4.52	3.93
2023年		
1月	4.75	4.15
2月	5.10	4.47
3月	4.75	4.33
4月	4.65	4.42
5月	4.53	4.12
6月	4.72	3.99
7月	4.12	3.84
8月	4.08	3.49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8	3.3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20,026,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2,14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63%。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1.81%。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郭炳聯(70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3,485,0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2. 張永銳 (73歲)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23年6月)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郭基泓(37歲)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發展委員會顧問及委員。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郭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郭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DCL」) 之董事。ADCL於香港註冊成立，曾從事餐飲業務。郭先生持有ADCL約5.135%間接少數股東權益。他一直為ADCL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ADCL的日常運作及業務。ADCL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ADCL因其債務問題(即於2017年2月15日，ADCL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20,000,000港元)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將該公司清盤；而ADCL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ADCL於2019年12月20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3,272,658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4. 蕭漢華(70歲)

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黃啟民(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李惠光(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主席。李先生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郭炳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郭基泓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蕭漢華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董事；及
(f) 重選李惠光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9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郭基泓先生、蕭漢華先生、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務請遵照根據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最新指引而可能實施的任何疾病預防措施。為其他與會者著想，建議身體不適或出現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人士應避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如上文附註2所示)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